



联合国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



联合国 • 2001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即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A/CONF. 192/15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1
二. 组织事项和会议记录	5-19	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16	1
B. 议程	17	2
C. 主席团成员	18	3
D. 文件	19	3
三. 全权证书	20-21	4
四. 审议和通过行动纲领及通过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22-24	4
附件		
会议主席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的行动纲领》通过后发表的声明		15

YYQ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决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7 月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3. 随后，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CONF.192/1 号文件。
4. 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55/415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二. 组织事项和会议记录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于 2001 年 7 月 9 日由联合国副秘书长主持开幕。会议选出卡米略·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哥伦比亚）为会议主席。7 月 9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在会议上致词。同一天，联合国副秘书长随后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上致词。裁军事务部诺昂·翁瓦纳担任会议秘书长，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穆罕默德·萨塔尔担任会议副秘书长。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和 23 次非正式会议。
6. 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议事规则(A/CONF.192/L.1)。
7. 部长级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是由日本的三贯道野先生主持。会议在 7 月 9 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哥伦比亚、比利时（代表欧

洲联盟）、莫桑比克、荷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西班牙、巴西、卡塔尔（以阿拉伯国家联盟七月份主席的身份）和安道尔代表的发言。

8. 会议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继续其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并听取了孟加拉、瑞典、奥地利、白俄罗斯、苏丹、立陶宛、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德国、中国、莱索托、泰国、捷克共和国和马里（代表法语国家集团）代表的发言。

9. 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卡洛斯·多斯桑多斯（莫桑比克）还以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了载于 A/CONF.192/1 号文件的报告。

10. 在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会议继续其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并听取了智利（代表里约集团）、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委内瑞拉、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柬埔寨、埃及、秘鲁、斯洛文尼亚、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牙买加、乌克兰、意大利、多国、哈萨克斯坦、马里、所罗门群岛、菲律宾、塞内加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和赞比亚代表的发言。

11. 在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会议开始审议《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草案》（A/CONF.192/PC/L.4/Rev.1）。日本、挪威、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罗马教廷、加拿大、古巴、印度尼西亚、泰国、中国、越南、马里和尼泊尔代表发了言。

12. 在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会议继续其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并听取了卢旺达、摩洛哥、哥斯达黎加、瑞士、阿尔及利亚、蒙古、智利、新加坡、芬兰、匈牙利、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罗马尼亚、波兰、越南、加拿大、亚美尼亚、突尼斯、马来西亚、乌干达、克罗地亚、

肯尼亚、津巴布韦、塞拉利昂和罗马教廷代表的发言。会议还听取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代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13. 在7月12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会议继续其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并听取了新西兰、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印度、希腊、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阿根廷、挪威、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乌拉圭(代表南方市场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圭亚那、海地、伊拉克、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马达加斯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林和阿富汗代表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会议还听取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14. 在7月13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会议在听取了乌干达、毛里求斯、南非、葡萄牙、法国、巴拉圭、摩纳哥、加纳、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巴拿马、喀麦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色列、马拉维、博茨瓦纳、也门、加蓬、伯利兹(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尼日尔、几内亚、阿塞拜疆、瓦努阿图、安哥拉、阿尔巴尼亚、尼泊尔和萨尔瓦多代表的发言后,结束了其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在同次会议上,会议还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的发言。

15. 在7月16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Gamma Idear 基金会、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俄罗斯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莱塔娜·内汉妇女发展机构、塞拉利昂基督教理事会、乌干达残疾人协会、南亚国际伙伴关系(代表南亚小武器网)、InterBand、方济会国际、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平与发展田园主

义倡议、牛津救济会、大赦国际(塞拉利昂)和人权监察站、未来体育射击活动世界论坛、英国射击体育理事会、加拿大立法行动研究所、瓦芬雷希特论坛、美国全国步枪协会、单发式射击协会、南非枪支拥有者协会、美国 Sporting Clays 协会、澳大利亚体育射击者协会、公平贸易小组、欧洲武器收集者联合会、国际狩猎俱乐部、百万母亲行走、统一世界主义协会、无枪南非、法国人联盟、美国科学家联合会、和平与安全信息研究小组、全国经济和安全备选办法中心、社会进步基金会、基督教教会理事会、和平基金、阿里亚斯基金会、勇敢行动项目、西非打击小武器基金会、知名人士小组、安全研究所、里约万兰和小武器国际行动网。

16. 在7月18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代表所作的特别讲话。

B. 议程

17. 在7月9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大会主席致词。
5.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6. 通过议事规则。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0.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会议秘书长。

12.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3.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除国家以外与会者发言。
15.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16. 通过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C. 主席团成员

18. 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卡米略·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哥伦比亚）

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D. 文件

19. 会议已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192/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协助编写的报告，阐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和贸易限于国家批准的制造商和军火商进行的可行性 (A/CONF. 192/2)；

(c)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192/L. 1)；

(d) 会议临时议程 (A/CONF. 192/L. 2)；

(e)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草案 (A/CONF. 192/PC/L. 4/Rev. 1)；

(f)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草案 (A/CONF. 192/L. 5 和 L. 5/Rev. 1)；

(g)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草稿 (A/CONF. 192/L. 6)；

(h) 临时工作方案 (A/CONF. 192/CRP. 1)；

(i) 与会者名单 (A/CONF. 192/10 和 Corr. 1, Add. 1 和 Corr. 1 和 Add. 2)；

(j)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192/12)；

(k)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64 条申请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A/CONF. 192/INF. 1)；

(l) 2001 年 5 月 8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里约集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公报 (A/CONF. 192/3)；

(m) 2001 年 6 月 2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A/CONF. 192/4)；

(n) 2001 年 7 月 5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组织提供给大会的资料 (A/CONF. 192/5)；

(o) 2001 年 7 月 9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A/CONF. 192/6)；

(p) 2001 年 7 月 6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 2001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库举行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执行当前活动的实际挑战”讲习班主席的结论 (A/CONF. 192/7)；

(q) 2001 年 7 月 11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CONF. 192/8)；

(r) 2001年7月1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大会秘书长的信(A/CONF.192/9);

(s) 2001年7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ONF.192/11);

(t) 2001年7月16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主席的信(A/CONF.192/13);

(u) 巴林: A/CONF.192/PC/L.4/Rev.1号文件的修正案(A/CONF.192/L.3);

三. 全权证书

20. 依照会议议事规则(A/CONF.192/L.1)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会议任命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1. 会议在7月18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92/12)。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均为妥善。

四. 审议和通过行动纲领及通过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22. 会议从2001年7月11日至19日举行了23次非正式会议,继续就行动纲领草案进行审议和谈判。

23. 在7月16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主席向会议提交了行动纲领订正草案(A/CONF.192/L.5)。

24. 在2001年7月20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A/CONF.192/L.5/Rev.1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草案在同次会议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提交大会的报告。《行动纲领》内容如下: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一. 序言

1.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与会国于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2. **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量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这有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均构成严重威胁,

3. **又关切**贫穷和发展不足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决心**减少人类因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而遭受的痛苦,并通过促进和平文化来加强对生命和人类尊严的尊重,

5.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加剧、更多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阻碍对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助长罪行和恐怖主义,

6. **严重关切**它对儿童造成的惨重后果,许多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或被逼成为童兵,以及对妇女和老年人产生的消极影响,在这一点上,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7. **又关切**到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和贵重矿物的贩运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紧密联系,并强调迫切需要作出国际努力和合作,以便对这种贸易的供应和需求两方面同时加以打击,

8. **重申**我们尊重和决心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9.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10. **重申**各国有权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制造、进口、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
11. **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考虑到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等其他形式下的人民的特殊情况,并承认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不应解释为授权或鼓励有可能全部或部分瓦解或损害那些遵行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原则的主权独立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任何行为。
12. **回顾**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彻底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
13. **深信**各国政府对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负有主要的责任,因此,各国应加紧努力,确定与这类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并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
14. **强调**急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努力,
15. **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这项问题,并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所带来的挑战是多方面的,除其他外,牵涉到安全、预防和解决冲突、预防犯罪、人道主义、保健和发展等层面,
16. **还认识到**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在除其他外,协助政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贡献,
17. **还确认**这些努力不应损害到优先处理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裁军,
18. **欢迎**正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而进行的努力,并希望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考虑到这项问题在各国或各区域的特性、范围和严重程度,¹
19. **回顾**《千年宣言》,同时还欢迎为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正在联合国范围内作出的主动行动,
20. **确认**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建立了规范和程序,补充和加强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努力,
21. **深信**有必要作出全球承诺,采取通盘兼顾的办法,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防止、减少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22. 因此**决心**通过下列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
-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或制订可以增强和进一步协调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努力的议定规范和措施;
- (c) 研订和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商定国际措施;
- (d) 特别着重世界上冲突平息的区域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破坏稳定的囤积问题严重亟需紧急处理的区域;²

¹ 区域和分区域倡议见附件。

² “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破坏稳定的囤积”含义见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A/52/298,附件)。

(e) 在整个国际社会调动政治意愿，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和制造的各个方面，为达到这些目标进行合作并提高对这种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彼此关联问题的特性和严重性的认识；

(f) 推动各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期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再转让。

二.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 我们，这次大会的与会国，铭记着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承诺采取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下列措施：

国家一级

2. 在没有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地方制订这些文书，对其管辖区域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此种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和再转移进行有效的控制，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生产或转让给未经许可的接受者。

3. 在仍未这样做的国家通过和实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其管辖区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拥有、存积和贸易成为国内法规定的刑事罪行，以确保从事此种活动者可以在适当的国家刑法下被起诉。

4. 设立或酌情指定负责提供政策指导、进行研究和监测工作的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和体制基础结构，以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应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管制、贩运、流通、代理和贸易以及追踪、融资、收缴和销毁等方面。

5. 设立或酌情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担任在国家之间就如何执行《行动纲领》的相关事项进行联络的中心。

6. 酌情查明介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贸易、储存、转移和拥有的集体和个人，及为购买此种武器融资的集体和个人，并按适当国家法律采取行动打击此种集体和个人的活动。

7. 确保领有执照的制造厂商此后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适当和可靠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这项标记应当是独特的，并应当标明生产国，还提供资料，使得该国的国家当局能够查出制造厂商和序号，从而使有关当局能够识别和追踪每一件武器。

8. 在没有此种措施的地方采用和强制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任何未加标记或标记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9. 确保在其管辖下尽可能长时间留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厂商、持有或转让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这些记录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整理和保存。从而确保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检索和核对准确的资料。

10. 确保在国家所持有和派发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实施责任制，并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以追踪这类武器。

11. 依照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并符合国家目前根据相关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的严格国家条例和程序，评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要特别考虑到这些武器转入非法贸易的危险性。同样地，为所有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制订或维持一个有效的国家进出口许可证或批准系统以及制订关于国际过境的措施，以求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2. 制订并执行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包括利用经鉴定为真实的最终用户证书，和有效的法律和强制执行措施。

13. 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竭尽全力，在不损害各国有权把先前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再出口的

情况下，在这些武器再次转让之前根据其双边协定通知原先的出口国。

14. 制订管制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业者活动的适当国家法律或行政程序。这种法律或程序应包括下列一类措施：经纪登记、对经纪活动事项颁发证书或许可证以及对在国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所有非法经纪活动施加适当的惩罚。

15.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一切法律或行政手段来对付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实施的武器禁运的任何活动。

16. 确保销毁被没收、缴获或收缴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受到与刑事起诉准备工作相关的任何法定限制者除外，除非政府核准另一种形式的处置或使用办法，而且这种武器必须打上适当标记并登记在案。

17. 在符合各国有关宪法和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确保武装部队、警方或获准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任何其他机构制订与这些武器的库存管理和安全有关的适当和详尽的标准和程序。这些标准和程序除别的以外应当涉及：储存的适当地点；实际的保安措施；取用库存的管制；库存管理和责任管制；工作人员培训；由作业单位或核定人员持有或转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责任和管制；在失窃或损毁时所用的程序和制裁。

18. 在各国各自宪法和法律制度限制下酌情定期审查武装部队、警方和其他核定机构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存货，并确保国家有关当局宣称超出需要的这种剩余存货加上明显标记，并确保制订和实施负责地处置这种最好是销毁处理存货的计划，和这种存货在处置之前得到适当的保护。

19. 在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2000年11月15日关于销毁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炸药的办法

的报告（S/2000/1092）的情况下销毁指定要销毁的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20. 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和后果，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制定和执行公开的建立信任方案，酌情包括公开销毁过剩武器和自愿上缴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与民间社会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求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21. 在可能时，制定和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特别在冲突后，有效地收缴、控制、储存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正式核准了另一种处置或使用方式，并在这类武器打上标记、将备选处置或使用方式记录在案并酌情将这些方案的具体内容纳入和平协议。

22. 应付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与家人团聚、重返民间社会及其适当的康复。

23. 公布可影响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并按照本国惯例，自愿向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交特别关于以下事项的资料：(a) 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收或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b) 其他可有助于从各个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关资料，例如非法贸易的路线和获取手段。

区域一级

24. 在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内设立或酌情指定联络点，担任就与实施《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进行联络的中心。

25. 酌情鼓励进行谈判目的在于缔立旨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果已经拟订这些文书，则予以批准和充分执行。

26. 在受影响区域或分区域斟酌情况并经有关国家同意，鼓励加强和制订暂时禁止转让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禁令或类似倡议，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一切方面的问题，和尊重这种暂时禁令、类似倡议和/或行动方案，并在执行时，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同有关国家合作。

27. 斟酌情况，建立分区域或区域机制，特别是在越界海关合作和在执法、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网络方面，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28. 必要时鼓励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采取区域和分区域行动，以便酌情开始采用遵守、实施或加强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29. 鼓励各国推广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有效存储管理和安全措施，尤其是实体安全措施，并酌情在这方面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机制。

30. 酌情支助各国特别是冲突后局势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参照本节第 28 至 31 段中商定的措施。

31. 鼓励各区域酌情自愿制订措施，加强透明度，以期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全球一级

32. 同联合国系统合作，以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武器禁运。

33. 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通过裁军事务部，核对与分发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提供关于这些国家执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34. 鼓励，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支助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及其随后重返平民生活，包

括按照本节第 17 段的规定提供支助，以有效处理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35. 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逐案考虑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和预算中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关规定。

36. 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及及时而可靠地合作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37. 鼓励各国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查明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集团和个人，以便国家当局可以依照其国家法律着手予以打击。

38.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

39. 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有关问题的基本问题和范围形成共同谅解，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从事这类经纪活动者的活动。

40. 鼓励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在执行与在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活动时，促进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适当合作，因为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41. 促进对话与一种和平文化，酌情鼓励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三. 实施、国际合作与援助

1. 这次大会的与会国确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相关问题的主要责任落在各国肩上。我们也确认，各国必须进行紧密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

2. 各国承诺，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确保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工作上进行协调、相互补充和发

挥协同作用。并鼓励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所有各级上建立和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3.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有关当局之请，应认真考虑提供援助，必要时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例如向小武器基金提供援助，以实施《行动纲领》所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措施。

4. 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在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下考虑提供协助和促进冲突预防，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考虑促进和协助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包括解决其根本原因。

5. 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酌情合作、发展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便共同利用资源和交流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情报。

6. 为了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应要求认真考虑向有关国家提供协助，在各领域建设能力，其中包括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条例、执法、追踪和标记、储存管理和安全、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及交流情报。

7. 各国应当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主管官员，包括海关、警务、情报和军备管制官员之间的合作、经验交流和培训，以便在各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8. 应当制订关于小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的区域和国际专家培训方案。有能力的国家和适当国际或区域组织应当要求支助这类方案。联合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其他适当国际或区域组织应当考虑在此领域发展培训能力。

9. 鼓励各国酌情利用和支持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或为此目的可能

建立的任何其他有关数据库，包括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相关资料。

10. 鼓励各国考虑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以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追踪和侦察的技术，并采取措施促进转让这类技术。

11. 各国承诺，包括以现有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其他协定和安排为基础彼此合作和酌情同有关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以交流有关情报为基础的机制，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2. 鼓励各国，就其本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制度自愿交流信息。

13. 鼓励各国本着国家惯例，按照各自的宪法和法律制度加强彼此间的法律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以便协助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有关的调查和起诉。

14. 在剩余库存或未标记或标记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销毁和其他责任的处置方面，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适当的国际或区域组织应当应要求提供援助。

15. 各国和有能力的国际或区域组织应提供援助以打击与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相勾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6. 特别是在冲突后局面和适当情况下，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当支助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适当的方案。

17. 对于这种情况，国家应酌情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处理与人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未来的社会和发展活动，而且应该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在其发展方案内制定优先次序的权利。

18. 敦促各国、区域和分区域以及国际组织，研究中心、保健和医疗机构、联合国系统、国际金

融机构和民间社会酌情研拟和资支助面向行动的研究，旨在针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相关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提高认识和增进了解。

四.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后继行动

1.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与会国建议联合国大会为有效贯彻大会成果采取下列商定步骤：

(a) 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日期和地点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决定；

(b) 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审议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

(c) 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一项联合国研究，分析拟定一项国际文书，让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确定和追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行性；

(d) 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并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

2. 最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与会国：

(a)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举措，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

(b) 还鼓励所有倡议，向国家提供援助，并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并协助各国实施《行动纲领》；

(c) 进一步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斟酌情况参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所有方面的努力，实施这项《行动纲领》。

附件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主动采取的行动

- 1998年6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决定，强调非统组织在非洲协调解决这项问题的努力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并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 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次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决定。（AH9/Dec. 137 (XXXV)（见 A/54/424，附件二）。
- 200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非统组织在巴马科举行了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巴马科宣言》（A/CONF. 192/ P/23）。
- 第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专家大陆会议，2000年5月，亚的斯亚贝巴。
-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2000年6月，亚的斯亚贝巴。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00年8月，纳米比亚。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决定，结束其关于在共同体区域内管制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议定书的谈判。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决定，执行其关于在西非暂时停止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协定。
- 2000年3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扩散问题会议，所有十国外交部长都参与了会议，并通过了《内罗毕宣言》。
- 1997年11月，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署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公约》于1998年生效。它规定了一组打击军火非法贩运的重要措施。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了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的示范条例，从而加强了《公约》。
- 1998年4月，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的总统签署了一项共同声明，同意建立一个火器、爆炸物、弹药及有关材料购买者和销售者的共同登记册机制。
- 2000年11月22日至24日，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在巴西利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巴西利亚声明》。
- 1999年6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欧洲联盟第一次首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举行，通过了《里约热内卢声明》。
- 1999年6月，在利马举办了一次关于“小武器非法贩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问题”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是大会1998年12月4日第53/77T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执行的任务之一，目的是就小武器的非法贩运进行范围广泛的协商。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缔约国设立了《公约》协商委员会。

- 2000年11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了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 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并采取了其他主动行动，例如经若干非欧洲联盟成员的会员国核可的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
- 2000年4月在维也纳举办安全合作论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讨论会。
- 1999年12月在索非亚举行出口管制会议。
-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对东南欧稳定公约的可能贡献，2000年1月，斯洛文尼亚。
- 东南欧稳定公约安全问题工作小组会议，2000年2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与安全问题讲习班，2000年3月，瑞士图恩。
- 2000年5月，由联合国亚洲与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同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两国政府共同主办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区域讲习班在雅加达举办。这次讲习班一般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辩论，特别是东南亚国际联盟（东盟）及其成员国的努力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 2000年6月，小武器问题亚洲区域讲习班在东京举办。这次会议是在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亚洲区域筹备进程的范围内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之一。
- 2000年6月，加拿大和斯里兰卡两国政府以及总部设在科伦坡的战略研究区域中心会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在科伦坡举办了一次题为“在南亚反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会议。这是第一次在南亚举行这种会议，会上讨论了小武器问题和与2001年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 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小武器的文件：“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的关注和参与”。
- 南太平洋警察局长和大洋洲海关组织小组委员会会议，2000年3月，斐济。
- 人类安全网第二次部长级会议，2000年5月11-12日，瑞士卢塞恩。
-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追查性讲习班：追查、销售和记录，2001年3月12-13日，日内瓦。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出口管制和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2000年3月16-17日，布鲁塞尔。
- 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支持东南欧区域合作倡议和小武器与轻武器的挑战讲习班，2000年6月22-2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
- 北约/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管制专家讲习班，2000年11月21日，布鲁塞尔。
- 和平伙伴关系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管理和安全的训练班，2001年5月至6月，瑞士，布鲁克。
- 小武器和轻武器讲习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执行当前活动的实际挑战，2001年6月21-22日，巴库。
- 小武器和轻武器讲习班：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在2001年6月21日和22日在巴库举行的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执行现有承诺的实际挑战。

- 2000年10月30日和31日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跨国犯罪问题亚洲区域论坛专家小组会议。
- 2000年7月12日和13日在日本宫崎举行的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同意采取一些措施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控制非法转移，以及它们日益造成不稳定的情况，以求限制武装冲突手段，并在2001年联合国武器问题大会上取得具体成果。
- 1999年12月14日和15日，保加利亚担任出口管制问题区域会议的东道国，会议由东南欧稳定公约主持，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共同赞助。会议发表了关于负责任武器转移的宣言和关于统一最终用户/最终用户证书的声明。
- 2000年3月17日和18日在波兰的亚布翁纳举办了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讨论会。该讨论会由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伦敦）、公共事务学会（华沙）主办，由波兰外交部共同赞助。
- 2000年9月18日和19日，波兰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华沙主办了一个讨论会，探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小武器裁军的问题。
- 2000年9月28日和30日，荷兰和匈牙利两国政府在海牙主办了一个专家讲习班，结合冲突后情况下储存管理和武器收缴来讨论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 2000年10月16日至19日，东南欧稳定条约以及保加利亚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索非亚主办了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缴和销毁技术的讨论会。
- 10月20日和21日，捷克外交部、加强世界安全组织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在捷克共和国主办了一个讨论会，探讨如何在扩大的欧洲联盟内提高生产转移和持有武器方面的责任感和透明度的问题。
- 2000年11月7日，加拿大派驻北约联合代表团和欧洲安全与裁决中心在北约总部举办了一次小武器与欧洲-大西洋安全问题圆桌会议。
- 2000年11月17日和18日，匈牙利外交部、“世界更安全”组织和Szeged安全政策中心在匈牙利Szeged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题为“解决东南欧小武器流散问题：在《稳定条约》范畴内逐步制订分区域小武器行动方案”。
- 2001年5月15日和16日，加拿大和欧洲联盟（瑞典为主席）在加拿大举办了有关在支助和平行动中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研讨会。
- 2001年9月20日和21日，加拿大政府和波兰政府共同主办和主持了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裁决与维持和平研讨会。研讨会重点是在支助和平行动中执行收缴武器方案。
- 2000年10月22日和23日，加拿大政府和保加利亚政府共同主办和主持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稳定条约研讨会。研讨会上示范了销毁武器的实际方法。
- 2001年2月22日和23日，加拿大、柬埔寨和日本一道在金边举办了关于常规武器转移透明度问题的东盟区域论坛研讨会。研讨会结束时提出了一套建议。东盟区域论坛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 2001年4月26日和27日，加拿大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共同主办和主持了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武器禁运和制裁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上制订了改进武器禁运执行工作的建议。

- 2001年5月21日和22日,加拿大政府在渥太华赞助了一次美洲国家组织研讨会,题为“美洲国家组织与2001年会议:从所有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 1998年7月13日和14日,小武器问题国际会议。
- 1999年12月6日和7日,第二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会议(奥斯陆二)。
- 2001年2月13日和14日兰开斯特议院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策讨论研讨会。
- 2001年5月9日至11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办了太平洋岛屿小武器讲习班。
- 1999年10月25日至27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与联合国主管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举办了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区域会议。

附件

会议主席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通过后发表的声明

会议今天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迫切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各国代表团最后能够撇开许多歧见，就防止这个集体威胁的《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达成共识。所有部分是说除了两个最重要部分之外，都获得压倒性支持。

虽然我要祝贺所有与会人士辛勤地达成这项新的共识，作为主席，我也必须对会议由于一个国家的顾虑，无法就确认必须对私人拥有这些致命武器建立和维持管制以及必须防止贩卖这些武器给非国家团体的文字达成协议，表示失望。

精製攝錄這座城寨與精製的假單更待選審墨湯縣題

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我要把我今天的声明列入将提交大会的会议报告内。我希望这个声明将帮助民间社会内部和所有国家今后从各个方面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努力，直到人类的良知最后获得满足，为消除这个全球悲剧，所有能做的实际上都已经做了。